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汉滨区果园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果园小学防水工程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果园小学防水工程， 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众安恒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26人， 营业收入为451.22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454.83万元¹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_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安恒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30 日